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
股票代碼：01859.HK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年度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ii）暫停本公司股票的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審計師尚未能就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處理和審計問題（「若干問題」）達成共識。有關若干問題的詳情，請參考該公告。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取決於與本公司的審計師就若干問題達成共識的進展。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i）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延遲，直至另行通

知；及 (ii)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刊發將延遲，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解決若干問題後盡快盡力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年度業績，則須刊發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及孫景女士。

* 僅供識別